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会〔2025〕623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举办安徽省第四届 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省直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2025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，也是首部会计法颁布40周年、新修改会计法施行1周年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5〕11号）精神，定于6-8月举办安徽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以及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，以赛促学、以学促干，

宣传会计改革发展成果，普及财会法律法规知识，营造弘扬会计文化、知法懂法守法、坚守职业道德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培养一支政治坚定、道德优良、业务精湛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人才队伍，进一步赋能安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大赛组织

（一）主办、协办及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省财政厅

协办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审计厅、省国资委、省总工会、省税务局、安徽广播电视台、安徽日报社

承办单位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省会计学会

（二）组织委员会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“安徽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”，省财政厅党组书记、厅长担任组委会主任，省财政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副主任，省直有关部门、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成员。

组委会下设“组委会办公室”，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各市、省直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，做好本届会计知识大赛的各项工作。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三、比赛内容和参赛人员

（一）比赛内容

比赛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和财会知识。政治理论以习近平

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党章党规等为主；财会知识以新修改会计法及财会监督、会计管理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，兼顾财政会计前沿热点、会计改革发展历程等其他相关知识（参阅文件目录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

参赛人员为安徽省范围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。具体包括：从事财会工作的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、财会教学人员、财会科研人员、财会专业学生以及与财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等。大赛组委会成员、办公室成员及工作人员、命题专家及直系亲属等应当回避。

四、比赛方式

本届会计知识大赛包括网络答题和三个赛程。第一赛程为初赛，由各市财政部门、省直各部门、有关单位组织实施；第二、三赛程分别为复赛、决赛，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网络答题

网络答题面向全省会计相关人员，各市财政部门、省直各部门、有关单位应广泛宣传动员，组织本市、本系统、本部门有关人员参加。题型为客观题，答题分练习卷和测试卷。练习卷不限次数，测试卷每人可答题5次，系统选取测试卷最高分作为网络答题最终成绩。最终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，方可纳入初赛筛选范

围。

参赛人员可登录安徽省财政厅“安徽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”专栏等官方网站，点击链接或微信扫码注册答题。

（二）初赛

初赛采取笔试形式。各市财政部门、省直各部门、有关单位可结合网络答题情况，确定初赛人选，各市原则上不少于 50 人。初赛由各市财政部门、省直各部门、有关单位组织集中笔试，笔试地点由各市或部门、单位自行确定。不具备笔试自主命题条件的，可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线上笔试，笔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各市财政部门、省直各部门、有关单位可结合初赛结果，选拔代表队进入复赛。每支代表队由 1 名领队、3 名正式参赛选手和 1 名预备选手组成。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，领队原则上由分管财会工作的单位负责人、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或会计机构负责人担任，所有成员必须是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所属人员，不得从外借调。中央驻皖单位、会计师事务所（含分所）、代理记账机构等若参加上级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大赛选拔，也可同时报名参加我省大赛，但其参赛选手不得重复。

具体包括：每个市选拔 1 支代表队，由各市财政部门负责。注册会计师行业选拔 1~3 支代表队，由省注协负责。中央驻皖单位、省直部门、省属企业、省属高校、省属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拔 1 支代表队进入复赛，由各部门、单位负责。

（三）复赛

各市财政部门、省直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组建的代表队，在合肥市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复赛，复赛以笔试形式开展，每队派4名参赛选手答题。每队取前3名选手成绩之和计算笔试总成绩，并按照笔试总成绩排定名次，确定参加决赛的16支代表队，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。

（四）决赛

决赛在安徽广播电视台以口试形式开展，分上、下半场。上半场16支队伍分成2组，每组8支队伍，依次举行比赛，计算队伍总成绩，每组前4名（共8支代表队）晋级决赛下半场。下半场8支代表队进行最终角逐，决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2025年6月18日前，印发大赛通知，部署各项工作，启动网络答题。

2025年7月25日前，各市财政部门、省直各部门、有关单位完成初赛和代表队组建，并报组委会办公室审核。

2025年8月5日前，省财政厅确定复赛、决赛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参赛人员等有关安排。

2025年8月20日前，各代表队参加复赛、决赛。

2025年8月30日前，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择优选取队员，组建安徽省代表队，适时开展集训。

2025年10月，省代表队进京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会计知识大赛。

六、奖励设置

为鼓励广大财会人员踊跃参赛，充分激发财会人员比学赶超的热情，本次大赛设置了团体奖、个人奖、组织奖及其他奖励措施。

（一）团体奖

通过决赛决出一等奖 1 个、二等奖 2 个、三等奖 5 个。对于进入决赛但未取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队伍设优胜奖 8 个，颁发相应奖牌和证书。

（二）个人奖

网络答题阶段，结合最终成绩，按不超过 1%、3%、6%的比例分别颁发菁英奖、优秀奖和潜力奖网络电子证书。复赛阶段，按照个人笔试成绩排名设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15 名、三等奖 25 名，颁发相应证书。

（三）组织奖

根据各市财政部门、有关部门、单位参赛人数、参赛成绩、组织宣传等情况综合考虑产生，颁发相应奖牌。

（四）其他奖励措施

网络答题阶段，最终成绩在 90 分~100 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 60 学分；成绩在 80 分~89 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 30 学分。适时抽取若干名网络答题幸运奖，获得会计类考试免费网络培训课程等奖励。

进入复赛的所有参赛队员，视同完成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 60 学分。获一、二、三等奖队伍成员及获一、二、三等奖人员，所获奖励可作为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业绩。获一、二等奖队伍成员及获一、二等奖人员，可优先安排参加会计人才等相关培训。获一等奖队伍成员及获一等奖人员，所获奖项可作为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加分项。

七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统筹部署，周密组织。各市、各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会计知识大赛的重要意义，将举办大赛作为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、提升财会监督效能、推动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（单位）实际，公平公正做好选拔组队等相关工作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，推动优秀人才脱颖而出。

（二）宣传发动，扩大影响。各市、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大赛活动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“学知识、比技能、争先进”的浓厚氛围，有效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切实增强普法教育效果，推动提升财会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严守纪律，务实高效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借大赛名义收费、搭车收费或开展任何营利活动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坚持“节俭办赛、务实高效”原则，严格落实财经纪律、预算管理等各项要求。

请各市财政局、省直各部门、有关单位于6月18日前将大赛联络人信息表发送至指定邮箱（kjc0551@126.com）。

联系电话：安徽省财政厅会计处，0551-68150465，68150517

附件：1.安徽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
2.安徽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联络人信息表



附件 1

安徽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

一、政治理论

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——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》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等。

二、财会知识

（一）法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以及规范财会工作的其他法律等。

（二）行政法规。

《总会计师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2 号）、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87 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798 号）等。

（三）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。

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

监督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23〕4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30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〈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4〕34号)等。

(四) 部门规章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(财政部令第76号)、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(财政部令第78号)、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)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、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9号)、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15号)等。

(五) 规范性文件。

企业会计具体准则、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(财会〔2008〕7号)及配套指引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(财会〔2012〕21号)、《管理会计基本指引》(财会〔2016〕10号)及应用指引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(试行)》(财会〔2017〕1号)、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(财会〔2017〕25号)、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(财会〔2018〕10号)、《会

计人员管理办法》(财会〔2018〕33号)、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(财会〔2023〕1号)、《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》(财会〔2024〕11号)、《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》(财会〔2024〕12号)、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——基本准则(试行)》(财会〔2024〕17号)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(财会〔2024〕29号)等。

附件 2

安徽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联络人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：

日期：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级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邮箱	微信号	备注

备注：请于 6 月 18 日前，将此表 excel 版和盖章版发送至邮箱（kjc0551@126.com）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
省审计厅、省国资委、省总工会、省税务局、安徽广播电视台、
安徽日报社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13日印发
